

成都正兴印务有限公司印制品印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意见

2019年11月27日，成都正兴印务有限公司根据《印制品印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影响报告书和龙泉驿区环保局《关于印制品印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龙环审批[2017]复字 215 号）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印制品印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位于成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三路 117 号聚能国际产业港 9-4 号，主要从事纸制印刷品制造，生产能力为 350 万张/年。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9 万元，占总投资的 4.22%。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7 月由中圣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印制品印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以“龙环审批[2017]复字 215 号”文对印制品印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于 2017 年 8 月正式开工建设，2017 年 10 月建成并试运行。目前该项目主体工程 and 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运行过程中无环保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验收范围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本次环境保护验收的范围为项目已建的印制品印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的各类污染物治理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该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将原分散分布在厂房内的生产线移至半幅厂房内，剩余半幅作为仓储区，同时在生产区上方架设2层作为成品库房和办公室。项目产能未发生变化，无产生加重不利环境影响的情况发生，因此项目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水，因此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包括厕所冲洗水和洗手废水。废水在厂区外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引至园区修建的污水预处理池处理达标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油墨和光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UV光解+活性炭设备处

理后高空排放；切纸机产生的粉尘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覆膜工序产生的少量异味，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等措施排入大气。

（三）噪声

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备设置减振垫，进行柔性联接，以减小其振动影响；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禁止夜间生产等措施控制。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纸屑粉尘、PE膜边角料、棉纱手套、制品废边角料、废胶桶，项目内收集后可回收部分外收综合利用，不可回收部分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PS版、废油墨桶、废光油桶，建设单位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回收处置协议，危废去向清楚，处置得当。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调查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未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讨论后，验收小组认为：成都正兴印务有限公司印制品印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的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已建部分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要求建成了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污染，无相关的环保投诉。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已经执行了建

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具备阶段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印制品印制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史行春	四川省环境院	高工	史行春
李国欣	成都环境管理中心	高工	李国欣
李国欣	阿坝中天环境工程咨询公司	高工	李国欣

2019年12月2日